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素敏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4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m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0019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民俗調理業者施以艾草溫罐按摩之適法性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7月22日新北衛醫字第1141419062號函。
- 二、據貴局來函所述略以，案內行為係於罐器內放置艾絨（艾葉葉片內側之絨毛），並以打火機點燃艾絨，透過溫熱之滑罐按摩背、頸等部...以達到...效果。查「艾葉」係收載於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，具溫經止血、散寒止痛、安胎等效能；又其透過溫熱滑罐按摩方式提供服務，已涉及中醫之「灸法」，應由中醫師為之，或得由護理人員在中醫師指示下施行。倘未具前開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「溫灸」、「拔火罐」等醫療行為，則受醫師法第28條或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之約束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所述情事，應依前揭原則，視個案事實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